天津市宝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市宝坻区卫生监督所）

一、服务项目：

①疾病监测；开展法定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等疾病的主动监测；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

②检验检测；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

③疾病防治研究；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④疾病预防与控制；开展流行病学监测，提出防治策略和措施，通过科学的方法和手段，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传播。

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

⑥卫生宣传与健康教育；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

⑦卫生防疫培训与技术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⑧监督检查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职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服务时间：工作日8:30-12:00；13:30-17:30（夏季14:30-18:00）

三、办公地址：宝坻区津围路8号